

伊宁县喀什镇其巴尔吐别克村特色旅游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变更

各潜在投标单位：

伊宁县喀什镇其巴尔吐别克村特色旅游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做如下内容变更：

1、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中：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现修改为：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且正常运行 30 日后支付剩余未支付合同金额。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2、原招标文件第一部分合同书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现修改为：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40%。支付预付款前需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

2) 货物交付后终验合格后，且正常运行 30 日后支付剩余未支付合同金额。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具体事宜及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以上变更是对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